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核數師變更；及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1) 核數師變更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開元信德達成共識，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乃由於因中國監管機關發出監管決定，開元信德於五年內不得再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服務，並已向開元信德作出有關查詢。

開元信德已於其辭任函內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有任何意見分歧，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持份者垂注。

開元信德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開元信德於任期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袁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涉及38,914,570股新股份的38,914,570股獎勵股份，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獎勵股份授出時，任何特定承授人若不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該等有關特定承授人的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38,914,570股獎勵股份中(i)36,114,57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袁麗軍先生；(ii)1,8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賢福先生；及(iii)1,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公司的副總裁王昭耘先生。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及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38,914,57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下列兩名董事及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稱	已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袁麗軍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36,114,570股獎勵股份	2.00%
王賢福	非執行董事	1,800,000股獎勵股份	0.09%
王昭耘	深圳公司之副總裁	1,000,000股獎勵股份	0.05%

附註：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數1,805,728,508股計算。

獎勵股份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44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應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歸屬於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就袁麗軍先生或王昭耘先生各自而言，如他自歸屬日期起三年內離職，他承諾他的獲歸屬股份將退還予本公司。該承諾附加於且不屬於下文所述的回撥機制。

禁售期： (i) 授予袁麗軍先生及王昭耘先生的獎勵股份受歸屬後起計兩年的禁售期規限；及 (ii) 授予王賢福先生的獎勵股份受歸屬後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表現目標： 王賢福先生概無表現目標。考慮向彼作出授予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 獎勵股份的預計價值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市價，而股份未來的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 (ii) 王賢福先生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

考慮向袁麗軍先生及王昭耘先生作出授予時，除上述因素外，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袁麗軍先生及王昭耘先生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吸引及促成袁麗軍先生及王昭耘先生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袁麗軍先生及王賢福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為 (i) 就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及 (ii) 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袁麗軍先生屬於寶貴人才，故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吸引及促成其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授予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授予乃 (i) 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 (ii) 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a) 已獎勵股份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規限，而股份的未來市價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定，而承授人直接對其作出貢獻；及 (b) 已獎勵股份受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禁售期規限，此舉可確保承授人被激勵為本集團發展作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 除上文所披露之袁麗軍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除袁麗軍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 1%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 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 0.1% 限額的服務提供者；及 (iv)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後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為 45,954,035 股。

38,914,570 股股份可就授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新股份隨後將零成本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資金。為滿足 38,914,570 股獎勵股份的需求而發行之新股份佔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15%；及 (ii) 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10%。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由股東(i)批准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ii)批准向袁麗軍先生授予36,114,57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向袁麗軍先生授予36,114,570股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向袁麗軍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予」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38,914,57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袁麗軍先生、王賢福先生及王昭耘先生之統稱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採納及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